

**国家医疗保障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国家医疗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国家医疗保障局2019年部门预算表

## 第三部分 国家医疗保障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国家医疗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根据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要求，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职责，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民政部的医疗救助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医疗保障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2018年5月国家医疗保障局挂牌成立，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

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组织制定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七）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国际交流合作。

（九）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国家医疗保障局内设机构 7 个，分别为：

序号	单位名称
1	办公室
2	规划财务和法规司
3	待遇保障司
4	医药服务管理司
5	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
6	基金监管司
7	机关党委（人事司）

纳入国家医疗保障局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  
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国家医疗保障局本级
2	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3	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 导中心

## 第二部分

# 国家医疗保障局2019年部门预算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3,796.88	一、本年支出	29,605.0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796.88	（一）卫生健康支出	29,315.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住房保障支出	290.00
二、上年结转	5,808.1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08.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9,605.03	支出总计	29,605.03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预算数比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比 2018 年执行数（扣除发改 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 委基建后 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 基建后预算 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970.71	8,970.71	23,796.88	2,233.71	21,563.17	23,796.88	14,826.17	165%	14,826.17	165%
	国家医疗保障局	8,970.71	8,970.71	23,796.88	2,233.71	21,563.17	23,796.88	14,826.17	165%	14,826.17	1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65	114.65					-114.65	-100%	-114.65	-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4.65	114.65					-114.65	-100%	-114.65	-1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65	114.65					-114.65	-100%	-114.65	-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38.07	8738.07	23,506.88	1,943.71	21,563.17	23,506.88	14,768.81	169%	14,768.81	169%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8738.07	8738.07	23,506.88	1,943.71	21,563.17	23,506.88	14,768.81	169%	14,768.81	169%
2101501	行政运行	706.07	706.07	1,938.91	1,938.91		1,938.91	1,232.84	175%	1,232.84	175%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32.00	8032.00	6,066.17		6,066.17	6,066.17	-1,965.83	-24%	-1,965.83	-24%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8,332.00		8,332.00	8,332.00	8,332.00		8,332.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4,617.00		4,617.00	4,617.00	4,617.00		4,617.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548.00		2,548.00	2,548.00	2,548.00		2,548.00	
2101550	事业运行			4.80	4.80		4.80	4.80		4.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99	117.99	290.00	290.00		290.00	172.01	146%	172.01	1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99	117.99	290.00	290.00		290.00	172.01	146%	172.01	1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13	76.13	172.00	172.00		172.00	95.87	126%	95.87	126%
2210202	提租补贴	4.60	4.60	9.00	9.00		9.00	4.40	96%	4.40	96%
2210203	购房补贴	37.26	37.26	109.00	109.00		109.00	71.74	193%	71.74	193%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3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19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合计</b>	<b>2,233.71</b>	<b>1,447.23</b>	<b>786.48</b>
	<b>国家医疗保障局</b>	<b>2,233.71</b>	<b>1,447.23</b>	<b>786.48</b>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1,447.23</b>	<b>1,447.23</b>	
30101	基本工资	554.49	554.49	
30102	津贴补贴	693.74	693.74	
30103	奖金	2.00	2.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00	25.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2.00	172.00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766.48</b>		<b>766.48</b>
30201	办公费	20.00		20.00
30202	印刷费	10.00		10.00
30203	咨询费	5.00		5.00
30204	手续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12.40		12.40
30206	电费	20.00		20.0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08	取暖费	18.40		18.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2.00		52.00
30211	差旅费	30.00		3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80.00		8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4	租赁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200.00		200.00
30216	培训费	20.00		2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0		40.00
30226	劳务费	20.00		2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00		40.00
30228	工会经费	40.00		40.00
30229	福利费	40.00		4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1		31.0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0		1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67		64.67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b>20.00</b>		<b>20.00</b>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		1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00		10.00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8 年年初预算数					2018 年调整预算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51.01	300.00	31.01		31.01	20.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国家医疗保障局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796.88	一、卫生健康支出	29,315.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住房保障支出	290.00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3,796.88	本年支出合计	29,605.0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5,808.15		
收 入 总 计	29,605.03	支 出 总 计	29,605.03

##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下级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用事业基金 弥补收支差 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b>合计</b>	<b>29,605.03</b>	<b>5,808.15</b>	<b>23,796.88</b>								
	<b>国家医疗保障局</b>	<b>29,605.03</b>	<b>5,808.15</b>	<b>23,796.88</b>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29,315.03</b>	<b>5,808.15</b>	<b>23,506.88</b>								
<b>21015</b>	<b>医疗保障管理事务</b>	<b>29,313.28</b>	<b>5,806.40</b>	<b>23,506.88</b>								
2101501	行政运行	1,938.91		1,938.91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72.57	5,806.40	6,066.17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8,332.00		8,332.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4,617.00		4,617.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548.00		2,548.00								
2101550	事业运行	4.80		4.80								
<b>21099</b>	<b>其他卫生健康支出</b>	<b>1.75</b>	<b>1.75</b>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5	1.75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290.00</b>		<b>290.00</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290.00</b>		<b>290.0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00		172.00								
2210202	提租补贴	9.00		9.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9.00		109.00								

##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事业单位经 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 补助支出
	<b>合计</b>	<b>29,605.03</b>	<b>2,235.46</b>	<b>27,369.57</b>			
	<b>国家医疗保障局</b>	<b>29,605.03</b>	<b>2,235.46</b>	<b>27,369.57</b>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29,315.03</b>	<b>1,945.46</b>	<b>27,369.57</b>			
<b>21015</b>	<b>医疗保障管理事务</b>	<b>29,313.28</b>	<b>1,943.71</b>	<b>27,369.57</b>			
2101501	行政运行	1,938.91	1,938.91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72.57		11,872.57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8,332.00		8,332.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4,617.00		4,617.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548.00		2,548.00			
2101550	事业运行	4.80	4.80				
<b>21099</b>	<b>其他卫生健康支出</b>	<b>1.75</b>	<b>1.75</b>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5	1.75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290.00</b>	<b>290.00</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290.00</b>	<b>290.0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00	172.00				
2210202	提租补贴	9.00	9.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9.00	109.00				

### 第三部分

## 国家医疗保障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总预算29605.03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23796.88万元，上年结转5808.15万元。

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29605.03万元。其中，卫生健康支出29315.0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90万元。

### 二、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23796.88万元，比2018年执行数8970.71万元增加14826.17万元，增加165.27%，主要是：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初预算数0万元，比2018年执行数减少114.65万元，减少100%。主要是2019年医保局参加养老保险改革缴费补助支出待预算划转工作完成后根据核定情况安排。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2019年年初预算数23506.88万元，比2018年执行数增加14768.81万元，增加169.02%。主要是医保局为2018年新组建部门，2019年新增医疗保障体系建设、信息化运行维护等项目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行政运行（项）2019 年年初预算数 1938.91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加 1232.84 万元，增加 175.61%。主要用于医保局日常运营管理等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 年年初预算数 6066.17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减少 1965.83 万元，减少 24.47%。主要是 2019 年科目调整，部分项目转列其他科目。

3. 信息化建设（项）2019 年年初预算数 8332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加 8332 万元。主要是新增医疗保障信息化运行维护等项目。

4.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2019 年年初预算数 4617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加 4617 万元。主要是新增全国医疗保障监控和诚信体系建设、医药价格及招采政策制定推进和监督等项目。

5.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2019 年年初预算数 2548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加 2548 万元。主要是新增两个直属事业单位的开办和工作经费。

6. 事业运行（项）2019 年年初预算数 4.8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加 4.8 万元。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19 年年初预算数 290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加 172.01 万元，增加 145.78%。具体情况如下：

住房公积金（项）2019 年年初预算数 172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加 95.87 万元，增加 125.93%；提租补贴（项）2019 年年初预算数 9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加 4.4 万元，增加 95.65%；购房补贴（项）2019 年年初预算数 109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加 71.74 万元，增加 192.54%。主要是 2019 年医保局人事、工资关系和职工住房档案逐步落实到位，购房补贴、提租补贴和住房公积金增加。

### 三、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医疗保障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33.7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47.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和住房公积金；日常公用经费 786.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四、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351.0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351.0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 30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300 万元。主要是本年新增国际交流合作项目，需安排因公出国交流考察等事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1.0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31.01 万元。主要是保障医保局正常行政运行使用。

公务接待费 2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20 万元。主要用于医保局日常外事接待。

## **五、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六、2019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的说明**

2019 年部门收入总预算 29605.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796.88 万元，上年结转 5808.15 万元。

2019 年部门支出总预算 29605.03 万元。其中，卫生健康支出 29315.0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0 万元。

## **七、2019 年部门收入情况的说明**

2019 年公共预算收入 29605.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796.88 万元，占 80.38%；上年结转 5808.15 万元，占 19.62%。

## **八、2019 年部门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9 年公共预算本年支出 29605.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35.46 万元，占 7.55%；项目支出 27369.57 万元，占 92.45%。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86.48 万元，均为

公用经费支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2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7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102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4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均为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拨付医保局使用。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8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000 万元；没有以部门为主体的重点绩效评价试点项目。

2019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4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369.57 万元；没有纳入绩效评价试点的项目。

## **（五）医疗保障体系建设项目情况说明。**

### **1. 项目概述。**

医疗保障体系建设项目用于拟订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和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组织拟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组织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拟订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发布制度，推进招标采购平台建设；拟订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等。

## 2. 立项依据。

根据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要求，2018年5月国家医疗保障局挂牌成立。完善中国特色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重点任务之一。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明确了医疗保障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家医疗保障局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

### 3. 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国家医疗保障局本级组织实施。

### 4. 实施方案。

医疗保障体系建设需要通过课题研究和专项调研，部署建立中国特色基本医疗保障体系，逐步完善医疗保障监督管理机制、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初步实现医保保基本、全覆盖、守底线的目标。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1）拟定中国特色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方案，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

（2）拟定药品医保目录准入办法，研究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医保准入办法；全面推进支付方式改革。

（3）监督执行抗癌药专项集中采购、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工作，确保集中采购结果落实，促进优质药品公平可及。

（4）促进医疗保障监控系统开发、运行、联网工作，保障基金安全。

### 5. 实施周期。

该项目长期实施，本轮实施周期为 2019-2021 年。

### 6. 年度预算安排。

2019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4617 万元，其中：

（1）中国特色基本医疗保险体系建设项目 836 万元，用于推进中国特色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建立多层次医疗保障体

系。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生育制度、医疗救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推进城镇职工医保与生育保险合并实施，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等工作。

(2)完善医疗保障医药服务支付和管理政策项目 870 万元，用于完善医疗保障医药服务管理和支付政策，建立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健全符合我国国情和医疗服务特点的医保支付体系，不断创新医保支付机制。修订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办法，开展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技术的经济性评价，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

(3)医药价格及招采政策制定推进和监督项目 1593 万元，用于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基本政策、标准、规划，并监督指导实施。

(4)全国医疗保障监控和诚信体系建设项目 1318 万元，用于构建以国家医疗保障局监控中心为总引擎，省局医保监控分中心为主阵地的“1+N”全国“一盘棋”医保智能化监管新平台；建立健全医疗保障智能监控和信用评价体系，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建立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实现医疗保险监管工作规范化；建立数据智能监管平台，实现数据向上集中等。

##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

# 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体系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257]国家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国家医疗保障局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3851	年度资金总额：		4617
		其中：财政拨款		13851	其中：财政拨款		461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19-2021 年）				年度目标		
	<p>目标 1：利用课题研究成果，推进全面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中国特色基本医疗保障体系。</p> <p>目标 2：全面推进医疗保障监督管理机制、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建设，实现医保保基本、全覆盖、守底线的目标。</p>				<p>目标 1：通过课题研究和专项调研，部署建立中国特色基本医疗保障体系。</p> <p>目标 2：逐步完善医疗保障监督管理机制、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初步实现医保保基本、全覆盖、守底线的目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各项医疗保障领域的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每年开展	数量指标	对各项医疗保障领域的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3 次
			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试点进展	在评估的基础上适时推进		抗癌药专项集中采购工作完成省份	31 个省
			出台中国特色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方案等	≥1 个		纳入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的城市全部完成和执行集中采购工作	11 个试点城市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政策知晓率	提高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政策知晓率	提高
			有关会议出勤率	≥90%		有关会议出勤率	≥90%
			出差调研完成率	≥90%		出差调研完成率	≥90%
			课题研究运用率	≥70%		课题研究运用率	≥70%
			课题评审合格率	≥80%		课题评审合格率	≥8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研究课题完成时间	按计划完成	时效指标	研究课题完成时间	按计划完成
			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生、药师、护士纳入诚信体系工作完成进度	按计划完成		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生、药师、护士纳入诚信体系工作完成进度	按计划完成

		省级监控系统建设改造完成进度	按计划完成		省级监控系统建设改造完成进度	按计划完成
		培训完成时间	按计划完成		培训完成时间	按计划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医保参保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医保参保率	≥95%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70%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70%
		医保医疗服务管理水平	显著提高		医保医疗服务管理水平	显著提高
		医疗保障监管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经办能力	显著提高		医疗保障监管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经办能力	显著提高
		医保基金监管能力	显著提高		医保基金监管能力	显著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疗保障监督管理机制	长期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疗保障监督管理机制	长期有效
		医保药品动态调整机制	长期有效		医保药品动态调整机制	长期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对象满意度	≥90%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反映医疗保障管理方面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医疗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开发、运行维护 and 数据分析等方面支出。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

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6. 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5%，不得高于12%。

提租补贴（项）：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自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职工因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人均标准90元/月。

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规定，

自 1998 年停止实物分房后，对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的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目前，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7. “三公”经费：纳入国家医疗保障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主要指国家医疗保障局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